

第 MSC.42 (64) 號決議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過

通過《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簡稱《公約》)關於修正《公約》附件(除第 1 章外)的程序的第 VIII (b) 條，

在其第六十四次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分發的《公約》的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公約》修正案，其案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除非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政府或商船隊合計噸數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數百分之五十的締約政府對附件中所載的這些修正案表示反對，否則這些修正案應在該日期視為已被接受；
3. 請締約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附件中所載的這些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得到接受後應於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以及其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案文的核證副本發送給《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屬《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通過《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第 VI/2 條 — 貨物資料

1 在第 VI/2.1 條末句後增加下述句子：

“就本條而言，應提供本組織以第 A.714 (17) 號決議通過的並可作修正的《貨物積載和繫固實用安全規則》第 1.9 分章中要求的貨物資料。對第 1.9 分章的任何這種修正應按照本公約關於適用於附件（除第 I 章外）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 條的規定被通過、生效和實施。”

第 VI/5 條 — 積載和繫固

2 第VI/5 條增加下述新的第 6 款：

“6 貨物單位，包括集裝箱，在整個航行中應按主管機關核准的《貨物繫固手冊》裝載、積載和繫固。《貨物繫固手冊》至少應達到等同於本組織所制訂的指南的標準。”

第 VII/5 條 — 單據

3 第VII/5 條增加下述新的第 6 款：

“6 貨物運輸單位，包括貨運集裝箱，在整個航行中應按主管機關核准的《貨物繫固手冊》裝載、積載和繫固。《貨物繫固手冊》至少應達到等同於本組織所制訂的指南的標準。”

第 VII/6 條 — 積載要求

4 第 VII/6.1 條修正如下：

“對危險貨物應按貨物性質作出安全和適應裝載、積載和繫固。
性質互不相容的貨物應彼此分開。”